

美国发起“337 调查” 联想华硕再中招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表示接到美国半导体厂商飞思卡尔的申诉,称旗下IC专利遭受侵犯,该专利被普遍用于无线通信设备、无线电话、电视机、光碟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而涉及侵犯该专利的企业包括联想、华硕、亚马逊、百思买、好市多、沃尔玛、联发科、东芝、索尼等。

中企频繁中招

此前,美国频繁针对中国大陆以及台湾地区企业发起“337 调查”。知名PC生产商联想、华硕、联发科等企业就曾因涉嫌侵犯光驱产品生产专利被起诉。

据了解,本次提出调查请求的公司飞思卡尔前身是摩托罗拉半导体部门,后独立出来,总部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的奥斯汀。飞思卡尔主要为汽车、网络、无线通信、工业控制和消费电子等行业提供产品。

USITC 的声明显示,飞思卡尔今年5月12日提出申诉,指控美国进口及在美国市场销售的上述集成电路设备及相关产品侵犯了该公司专利,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启动“337 调查”,禁止涉案产品进口到美国或在美国销售。

对于涉嫌侵权一案,记者致电联想、华硕等企业,但截至发稿仍未得到回复。

江苏尚科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钱涛专注于知识产权的研究近10年,曾参与USITC发起的“337 调查”的法律事务。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337调查”

可以由USITC根据申诉人的申请发起,也可以由USITC依职权主动发起。无论美国企业(自然人)还是非美国企业(自然人),都可以依法向USITC提出调查的申请。申请人发起的,需亲自或以邮寄方式向USITC提交申请书,非保密文本的申请书也可以以电子版的方式提交。但是,USITC不接受以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请书。USITC将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简称“337条款”)的规定,USITC应在“最早的、可行的时间内”完成调查并作出裁决。实践中,USITC一般在12个月内结束调查,复杂案件可能会延长至18个月。

“由于‘337 调查’的裁决一旦成立,其救济措施就立刻开始执行,而最常被采取的措施就是排除令,即禁止侵权产品进入美国。而且一旦USITC的普遍排除令得到执行,受影响的不仅是中国涉诉企业,今后凡是和涉诉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均不得再进入美国市场,这将对美国某一行业的出口型企业造成重大打击。我认为,这是‘337 调查’对中国企业最大的危害。而美国的‘337 调查’对普遍排除令的适用条件缺乏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存在相当大的随意性和主观性,也是其最为令人诟病的地方,因为普遍排除令极有可能成为美国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钱涛说。

保护商业秘密

按照美国方面的规定,USITC有权调查有关专利和商标侵权的控告,也可开展

涉及盗用商业机密、商品包装侵权、仿制和虚假广告等内容的调查,美国本土与外国企业都可被列为调查对象。那么,中国企业在应诉过程中如何保护自己的商业机密就成为

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钱涛表示,就目前中国企业涉诉“337 调查”的情形来看,由于调查需要,很多当事中国企业被USITC要求深度披露大量商业秘密,可能涉及产品的研发信息、财务数据等。企业的担心随之而来:商业秘密披露后,能否得到有效保护?

“首先可以告诉企业的是,商业秘密可以得到严格保护。”钱涛解释说,根据“337 条款”的规定,“337 调查”的商业秘密保护主要通过保护令制度执行,调查程序中所涉企业需要披露的商业秘密只有进入商业秘密保护令名单的人员和特定政府官员能够接触。立案后,行政法官会立即签发保护令,具体规定有权获取该调查商业秘密的人员、以及保密文件如何使用等。保护令通常允许当事人的外部律师在调查中接触商业秘密,但不允许当事人的内部顾问律师和外国律师接触商业秘密。

同时,钱涛告诉记者,“337 条款”还规定了进入保护令名单的人员一旦违反保护令将面临的惩罚措施,如在一定期限内被取消在USITC案件中执业的权利等,以约束相关人员的行为。因此,当事人双方的外聘律师都会非常注意其接触到的商业秘密。

败诉率很高

此前,记者采访涉案“337 调查”的企

业,得到的普遍反映是,碍于高额的诉讼费用和漫长的诉讼期,企业应诉并不积极。然而,“337 调查”只要不应诉即意味着败诉,这对企业来说代价是巨大的。

钱涛说,近年来,政府在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氛围营造与政策导向上花了很多精力,投入很大。但是,企业却仍然抱着被动等待、观望甚至拖着不动的态度。很多企业

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与实践仅停留在申请专利与注册商标的层面,对于申请后如何实现知识产权化即进行知识产权运营、保护,则知之甚少。对于知识产权的贸易规则,企业连中国自己的相关法律与程序都不了解,更无从谈及了解国外特别是美国、欧洲法则,如此,被打甚至被痛打怎能不令人担忧?

此外,他还透露,2010年当年,美国发起的“337 调查”中涉及中国企业的调查达到历史最高的19起。根据公开数据和不完全统计,在已判决的相关案件中,保守估计,中国企业的败诉率在60%;但从实务看,应该不止是这个比例。“中国企业应该从现在开始真正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真正开始关注、关心知识产权获得与保护,并将之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贯彻始终。唯有做好充足准备才能赢得对手的尊重,才能具备真正对抗国际竞争的实

本期说法

现代等车商涉嫌虚标油耗遭集体诉讼

一个超过1700名消费者组成的团体7月7日在韩国向现代汽车公司以及其他5家汽车制造商发起集体诉讼,要求它们就虚标油耗问题作出赔偿。

本次案件是韩国历史上第三起针对汽车制造行业的集体诉讼。案件原告称,被起诉的汽车制造商所售出的车辆具有比标注更低的燃油经济性,或者是给出了不正确的燃油里程信息,其虚标燃油经济性的行为违反了公平标注和广告法。

消费者维权诉讼在韩国相当罕见,部分原因是该国传统习惯上一般不愿提起诉讼,而且,法庭诉讼过程通常因为繁琐耗时的规条而变得冗长,使很多潜在的原告诉不愿提起诉讼。不过,有行业专家称,在韩国的汽车制造商将会在未來几年面对更多来自消费者的维权诉讼。

据悉,本次诉讼涉及的车型有现代汽车的圣塔菲,双龙汽车Korando跑车的柴油版,奥迪的A4 2.0

TDI,大众集团的途观2.0 TDI,克莱斯勒的吉普大切诺基以及宝马的Mini Cooper Countryman。

韩国国土交通部在上周宣布,将就夸大燃油经济性指标高达8%,对现代汽车以及双龙汽车进行罚款。但是,同样对汽车行业实施监管的贸易工业及能源部表示,他们所进行的测试表明,这两款韩国车的燃油里程标注偏差在正负各5%的容错范围内,但是其他4款外国品牌车型的燃油里程虚标程度达到了应该被处罚的程度。

韩国大林大学汽车工程学教授Kim Pil-soo认为,规则上的冲突可能导致行业内的混乱,汽车制造商们可以在单独案件的辩护中使用一家政府机构的结论来驳斥另一家政府机构的结论。

(孔军)

今日普法

虚标油耗，别不当回事！



插图设计/王春瑞

法律干线

商务部调整进口美国白羽肉鸡双反税率

为执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关于白羽肉鸡案的裁定,7月8日,中国商务部公布有关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再调查裁定公告。

商务部在再调查裁定公告中认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国内白羽肉鸡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商务部根据再调查的结果对美国公司的倾销幅度和从价补贴率进行了调整。

自2014年7月9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的白羽肉鸡产品时,应依据公告中列明的调整后的各公司税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尚武)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出口埃及商品质量状况

近期,国家质检总局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了《2013年度全国出口埃及商品质量状况》,通报了2013年度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埃及商品实施装运前检验的统计数据和信息,以及出口埃及商品的质量情况分析。

根据质检总局与埃及贸工部签署的《中埃质检谅解备忘录》,全国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从2009年5月1日开始对出口埃及的工业产品实施装运前检验。2013年埃及政局持续动荡,中埃贸易遭受一定程度的冲击。

2013年,全国共完成出口埃及产品装运前检验74330批,货值294607.4万美元。查获不合格商品和假冒伪劣商品2094批,货值5599万美元,批次不合格率为2.82%,金额不合格率是1.90%。国外退货18批,货值105.91万美元。退货主要原因为:模具气门缺陷、水泵产品规格长度与合同不符、发电机组最大功率不达标、包装不符合要求、外观不符合要求。(丛建)

黑客邮件诈骗涉捷克外贸企业

最近,中国驻捷克使馆经商参处接到几起外贸企业投诉,均涉及进口商收到所谓该外贸企业的电子邮件后将货款汇到邮件指定的银行账号,但外贸企业其实并未发此类邮件,而进口商因汇款后无法拿到货物又进一步投诉出口企业。经初步分析,存在贸易双方邮件被黑客攻击的可能性。

因此,中国外贸出口企业在与客户联系时,最好不要通过邮件告知有关的银行账户信息,应在贸易合同中注明或以其它更安全的方式通知对方。同时,中国外贸进口企业如果收到客户关于银行账户信息的电子邮件,也应与对方电话联系以进一步核实真伪。

(尚洁)

双反公示

阿根廷终止对华胶合板的反倾销调查

阿根廷经济和公共财政部贸易国务秘书处7月3日发布2014/97号决议,决定终止对原产于中国、巴西和乌拉圭的酚醛胶合板进行的反倾销调查,且不采取反倾销措施。2013年1月2日,阿方展开上述产品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44123200。

巴西对中国耐火陶瓷过滤器征收反倾销税

巴西外贸委员会7月4日发布第47号公告,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耐火陶瓷过滤器征收6.06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征税期限5年,正式到期日为2019年7月3日。涉案企业包括山东济南圣泉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市西樵金刚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保定坤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市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6903.90.91、6903.90.99。

(本报综合报道)

内容侵权的板子为何打在小米盒子上

■ 刘晓春

与互联网电视有关的新闻近日来频繁成为媒体头条,“牌照”和“版权”成为其中纠缠不清的关键词,这两个词语也非常贴切地反映出了互联网电视领域的产业生态和利益格局。

互联网内容产业的版权争斗,也如同互联网一样,延伸到了生活的每一个角落。随着各种“盒子”悄悄爬上电视机顶,互联网电视已经把网络上浩瀚的视频内容成功地与家庭电视机对接,占领了人们日常娱乐的另一个重要的屏幕。在这个过程中,产业链条的各个环节之间,运用手中不同的资源优势互相博弈,试图形成动态平衡。拥有“牌照”的内容播送平台,拥有“版权”的内容提供企业,拥有“渠道”的硬件制造厂商,环环相扣,彼此之间有竞争,亦有合作。

乐视最近大动干戈,将小米告上法庭,其中的缘由就是他们认为,作为竞争对手的小米擅自动了乐视手中拥有的“版权”蛋糕。对于乐视拥有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多部作品,包括《后宫甄嬛传》、《失恋33天》等知名影视剧,观众也可以通过小米盒子进行点播收看。多年潜心购买经营版权资源的乐视无法容忍竞争对手的“摘桃”行为,这一点很容易理解,不过,这与互联网

上简单的盗版和盗播并不是一回事,在互联网电视的新型生态下,小米是否真构成了侵权,并非一眼就能分辨。

观众通过小米盒子观看影视剧,这个简单的行为背后却有复杂的参与方。对于小米公司来说,它提供的是机顶盒这样一个硬件设备,通过这个硬件真正向观众提供影视剧播放的,是未来电视(iCNTV)这个互联网电视内容播控平台。而未来电视提供的影视剧中,有一部分是乐视拥有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内容,由于乐视与未来电视也有合作,乐视网向未来电视提供了自己拥有版权的这部分内容,并约定只能用于“乐视专区”的播放,不能提供给其他合作方。在这件事情上,如果说存在侵权,首当其冲应当是未来电视违反约定,将乐视的内容通过小米盒子向观众开放。

事实上,小米公司自己也不可能直接通过小米盒子提供电视内容服务,因为这种服务来自政府管制的行业,需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放“牌照”。未来电视是广电总局授权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的七家牌照公司之一,是中国网络电视台旗下子公司。鉴于广电总局已停止发放互联网电视集成业务牌照,未来电视所持有的牌照成为稀缺资源。近日,广电总局对两家牌

照商点名批评,造成了业内震动,也说明了“牌照”资源之稀缺和宝贵。

如果单纯从法律角度观察,乐视尽可以直接追究未来电视的责任,事实上,乐视已将未来电视列为了第一被告。但是,未来电视的行业垄断地位和谈判能力,似乎决定了乐视面对的是“你奈我何”的强势对手。一方面不敢得罪牌照方,另一方面又想直接打击竞争对手,所以乐视把更多的矛头指向了躲在牌照方后面的硬件制造商:小米。这就是这次事件有意思的地方:硬件制造商是否要为内容盗版负责?

用传统的思维来理解这个问题,还是会产生一些困惑。比如,电视机制造商需要为电视台盗播买单吗?电脑制造商需要为软件或者网络盗版负责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那么,传统的硬件厂商与小米的区别在哪里?电视机制造商或许永远不知道观众会用电视机来看什么节目,电脑制造商也不知道网民会用电脑下载什么盗版软件,而且,他们在销售硬件的时候并没有标榜,买他们的机器,消费者可以看到“海量的精彩视频”,也就是说,他们并没有从后续盗版行为中获得利益。但是,小米盒子不一样,在判决小米承担15万元损害赔偿的法院判决中,海淀法院认为,小米公

专家评法